

# 國立中興大學教務會議議事規則

98.10.26 第 58 次教務會議訂定  
99.3.30 第 59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6 條)  
99.11.1 第 60 次教務會議修訂(逕修第 2 條: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100.3.30 第 61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2, 6 條)  
103.10.28 第 68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2 條)  
105.10.25 第 72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2 條)  
106.10.25 第 74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2 條)  
107.3.28 第 75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2 條)  
108.3.27 第 77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2 條)  
109.10.28 第 80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2 條)  
112.4.20 第 85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2, 12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順利進行教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特訂定本議事規則。
- 第二條 本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文社會科學前瞻研究中心 中心主任、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循環經濟研究學院院長、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學生安全輔導室主任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由學生會代表 1 人及各學院學生代表 1 人共同組成，各院學生代表由學生會辦理選舉產生。  
教務長為主席，教務處專門委員（秘書）及各組（中心）組長（主任）列席，議決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
- 第三條 本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四條 本會議之提案包括下列事項：  
一、校長交辦事項。  
二、各院、系、所經院、系、所務會議通過之提議事項。  
三、教務會議代表成員之行政單位及中心會議通過之提議事項。  
四、教務會議代表三人以上連署之提議事項。  
五、經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之提議事項。  
六、教務處對於其他有關教務事項之提議。
- 第五條 本會議應有代表過半人數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教務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教學與行政主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指派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或組長代表出席。
- 第六條 本會議議案審查小組由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推薦該院教務會議代表一人組成，審查小組成員相互推選一人為召集人，召集人負責主持會議，並於教務會議時提出議案審查報告。教務處所屬主管及提案單位應列席審查會議。議案審查小組得就議案屬性、內容及表件進行形式審查，討論議案屬性是否符合教務會議的審議事項。
- 第七條 出席人員之發言應先取得主席許可，如二人以上同時請求發言時，其先後次序由主席決定之。

出席人員就一個議案之發言，除經主席准許者外，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有關提案之說明、質疑或答覆之發言，每次以五分鐘為限。

第八條 主席對每一議案之討論，得於適當時機提請大會表決，並宣布其決議。表決方式由主席酌情採用舉手、投票之方式。如有在場教務會議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即可改為無記名投票。

列席人員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第九條 一般教務會議中，教務長得提臨時動議；有教務會議代表三名以上連署者，亦得提臨時動議。但臨時教務會議中，一律不得提臨時動議。

第十條 教務會議僅作決議記錄，出列席人員發言應錄音存檔備查，但出席代表要求將其本人之發言列入記錄者，應填具發言條，將其發言要點列入紀錄。

第十一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準用內政部頒布之有關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